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703 室）

主席：王董事長瓊芝

開會程序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201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2016 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2,965,52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5,411 仟元，與 2015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2,965,529	100%	3,274,530	100%	-309,001	-9%
二、營業成本	2,116,061	71%	2,350,464	72%	-234,403	-10%
三、營業毛利	849,468	29%	924,066	28%	-74,598	-8%
四、營業費用	557,241	19%	676,247	20%	119,006	18%
五、營業利益	292,227	10%	247,819	8%	44,408	18%
六、營業外收支	-28,584	-1%	172,045	5%	-200,629	-117%
七、稅前淨利	263,643	9%	419,864	13%	-156,221	-37%
八、稅後淨利	175,411	6%	346,991	11%	-171,580	-49%
九、每股盈餘-稅後	3.05		6.04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5 年減少新台幣（以下同）309,001 仟元，受人民幣貶值與新台幣升值影響，匯率因素對營收造成影響甚鉅，從人民幣營收計算來看，本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 612,042 仟元，去年同期人民幣 651,857 仟元，扣除去年同期認列一台放射腫瘤設備的銷售額，本公司業務收入實際成長 0.2%。

本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9% 及 28%，主因本公司各項營業項目銷售比重改變，使得毛利率較去年上升 1%。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5 年度減少新台幣 119,006 仟元，減少 18%，主要為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因代理權仲裁案為爭取維護股東權益所投入律師服務及仲裁等費用，2016 年已經結案，無此費用，兩年費用對比減少新台幣 77,805 仟元。另受人民幣貶值與新台幣升值影響，匯率因素對營業費用產生有利因素，減少費用為新臺幣 20,480 仟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較 2015 年度減少新台幣 200,629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因代理權仲裁案所獲得賠付 USD553 萬美金。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
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
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彥 卿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三案：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1,810,255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3,80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異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高渭川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且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016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5.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業經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2017年3月1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366,170 元，倘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57,683,085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計為新台幣 2 元。
3.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並依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法令修正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提具本次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提具本次修正「公司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屆滿，為簡化本公司議事作業及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程，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

2. 獨立董事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其選任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
3.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六屆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止。
4. 敬請 選舉。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前向股東報告其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決議許可。

2. 本案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程序提請股東會同意對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富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大陸各級醫院，部分合約並採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因此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富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近期客戶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合富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合富集團已允當揭露有關項目。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依存貨庫齡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富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評價有關項目。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集團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係本會計師執行合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合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等記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合富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並覆核客戶評估資料，進行各產品別收入之分析性覆核，以評估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梅元慶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合富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均常現金(附註六(一))	\$ 393,304	12	304,52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80,350	2	71,10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24,555	48	1,662,235	46	2150 應付票據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968	1	296,214	8	2170 應付帳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8	-	2,3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9,230	7	281,90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42,779	7	177,008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073	2	96,033	3	2310 預收款項			
	<u>2,697,207</u>	<u>79</u>	<u>2,891,381</u>	<u>79</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標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294	2	154,33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914	-	6,4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94,414	12	337,665	9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106	-	13,12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5,027	1	20,2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132,787	4	147,4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13	2	77,000	2				
	<u>714,428</u>	<u>21</u>	<u>756,286</u>	<u>21</u>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积(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械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05)	(2)	77,61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942)	(2)	(2,456)	-				
					(141,547)	(4)	68,176	2
					1,583,728	46	1,757,245	48
							<u>3,647,667</u>	<u>100</u>
							<u>3,411,635</u>	<u>100</u>
資產總計：								

(請參閱附註)

董事長：王達芝

經理人：李博

~4~

會計主管：張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965,529	100	3,274,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三))	2,116,061	71	2,350,464	72
營業毛利	849,468	29	924,066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9,386	9	288,605	8
6200 管理費用	307,855	10	387,642	12
營業利益	557,241	19	676,24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227	10	247,819	8
7100 利息收入	2,519	-	2,8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九)	17,051	1	193,503	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5,138)	(1)	(2,0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附註六(十))	908	-	(1,43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38)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4,336)	(1)	(15,635)	(1)
7590 什項支出	(9,050)	-	(5,150)	-
7900 稅前淨利	(28,584)	(1)	172,0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3,643	9	419,864	13
8200 本期淨利	88,232	3	72,8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75,411	6	346,991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588	-	(3,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49	2,588	-	(3,3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692)	(5)	(15,0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506)	(2)	(9,4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9,475	-	1,9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723)	(7)	(22,5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135)	(7)	(25,949)	(1)
850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31,724)	(1)	321,042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5		6.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慄

~5~

會計主管：張 晨

合富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
\$ 562,631	\$ 483,407	\$ 132,221	\$ 366,562	\$ 90,751	\$ -	\$ 1,635,572
-	-	-	346,991	-	-	346,991
-	-	-	(3,374)	(13,139)	(9,436)	(25,949)
-	-	-	343,617	(13,139)	(9,436)	321,042
			31,495	(31,495)	-	-
			-	(205,397)	-	(205,397)
	11,255	-	-	(11,255)	-	-
						2,996
		2,996	-	-	-	3,032
	1,185	1,847	-	-	-	1,757,245
	575,071	488,250	163,716	462,032	77,612	9,436
	-	-	-	175,411	-	175,411
	-	-	-	2,588	(143,217)	(66,506)
	-	-	-	177,999	(143,217)	(66,506)
						31,724
			34,699	(34,699)	-	-
			-	(149,518)	-	(149,518)
			(2,107)	-	-	(2,107)
			5,567	-	-	5,567
			2,505	-	-	4,265
	1,760	494,215	198,415	455,814	(65,605)	(75,942)
\$ 576,831	\$ 494,215	\$ 198,415	\$ 455,814	\$ (65,605)	\$ (75,942)	\$ 1,583,7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 悅

張晨

會計主管：張 晨

董事長：王瓊芝

司合富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643	419,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19	50,596
攤銷費用	10,194	10,2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994	26,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908)	1,430
利息費用	24,336	15,635
利息收入	(2,519)	(2,8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07)	3,0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2)	(1,2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985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873	1,9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3,093</u>	<u>105,8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47)	42,8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01	(218,6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3,231	(272,934)
存貨(增加)減少	40,799	(123,6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470)	29,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3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1,138	(15,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81,166</u>	<u>(558,3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	147
應付帳款增加	4,441	9,0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162)	99,490
負債準備減少	(1,940)	(11,1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733	(174,7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2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345)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4,586)</u>	<u>(76,4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6,580</u>	<u>(634,789)</u>
調整項目合計	<u>239,673</u>	<u>(528,90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3,316	(109,039)
收取之利息	2,524	2,831
支付之所得稅	(74,225)	(89,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615</u>	<u>(195,5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864)	(167,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	1,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1)	(11,653)
取得無形資產	(3,314)	(1,1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46	(45,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150)</u>	<u>(231,3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791)	542,578
舉借長期借款	432,000	-
償還公司債	(213,813)	-
發放現金股利	(149,518)	(205,3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65	3,032
支付之利息	(19,893)	(9,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750)</u>	<u>330,6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933)	(11,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782	(107,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22	412,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304</u>	<u>304,522</u>

董事長：王瓊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 悅

會計主管：張 晨



~7~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Cowe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2016 年度盈餘分派表

一、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16. 1. 1 期初累計	\$277,814,86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87,9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hr/> 280,402,860
2016 年度本期淨利	<hr/> 175,410,707
2016. 12. 31 期末累計	<hr/> <hr/> \$455,813,567

二、盈餘分配表

	單位: 元
	新 台 幣
分配項目：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41,07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新台幣)	<hr/> 115,366,170
分配項目合計	<hr/> 132,907,2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hr/> <hr/> \$322,906,326

附件三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合併（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義）、分割（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義）、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 (略)</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u>本公司章程及相關適用法令或規章</u>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略)</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輸入中華民國<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 (略)</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略)</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及4條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三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略)。 (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做文字修訂。
第三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略)。	第三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做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須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做文字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一、依適用法令規定，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將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他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且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二條</p> <p>一、依適用法令規定，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他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且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做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做文字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及 30 條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中華民國境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章程及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給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做文字修訂。</p>

附件四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p>第五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經 2016 年 6 月 7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u>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u>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7, 2016)</p>	<p>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經 2017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u>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u>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8, 2017)</p>	<p>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p> <p>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封面、章程大綱第3條、第5條、章程第1.1條	<p>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年修訂版)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年修訂版) 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p>	配合開曼公司法之修訂。
章程第 19.6 條	<p>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p> <p>(略)</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p> <p>(略)</p> <p><u>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eeting.</p>	<p><u>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eeting.</p>	
章程第 25.2 條	<p>除經<u>證交所</u>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u>GTS&M (or the TSE, if applicable)</u>,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p>	<p>除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u>competent authorities</u>,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p>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用語修訂。
章程第 30.5 條	<p><u>縱使本條（第 30.1 條至第 30.5 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78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5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係及其重要內容，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p> <p><u>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u></p> <p><u>30</u>,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u>which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u>,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his or her interest and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and shall not <u>vote</u> <u>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u>;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p>	<p>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u>shall disclose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Director's interest</u> at the meeting. <u>If the interest of such Director conflicts with or impairs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u>, such Direc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u>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u></p>	<p>條第3項之規定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u>	
章程 第 36 條	<p>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p> <p><u>日內，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u></p> <p><u>1.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u></p> <p><u>2.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u>3.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u></p>	<p>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p> <p>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u>the prospectus</u>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oceed <u>with the process of the tender off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其變化說明（如有）；</u></p> <p><u>4.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p> <p><u>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u></p> <p><u>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u></p> <p><u>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u></p> <p><u>數量及其金額；及 5.其他公</u></p> <p><u>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u></p> <p><u>項。</u></p> <p><u>Within seven days</u>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u></p> <p><u>1.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p> <p><u>2.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u></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u></p> <p><u>3.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u></p> <p><u>4.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p>		